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SHELL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仙。
3. 重選來年之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中的細則第55(2)條，如下：

- (i) 以下列新修訂取代細則第55(2)(c)條：

「(c)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一(1)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及

- (ii) 在細則第55(2)條的最後一句及段落中「相關期間」的定義中刪除對「十二(12)年」的引用，並以「八(8)年」字眼代替。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翁國基
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2號
蜆壳工業大廈一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他是多於一股的持有人，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根據細則第66條，於本大會提呈的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12號蜆壳工業大廈一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代理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代理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之第3項，董事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翁國基先生、徐芝潔女士、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4條，周啟超先生及李碧玫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6.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盡早(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向於本公司總辦事處之董事會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上述大會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該候選人的個人資料。